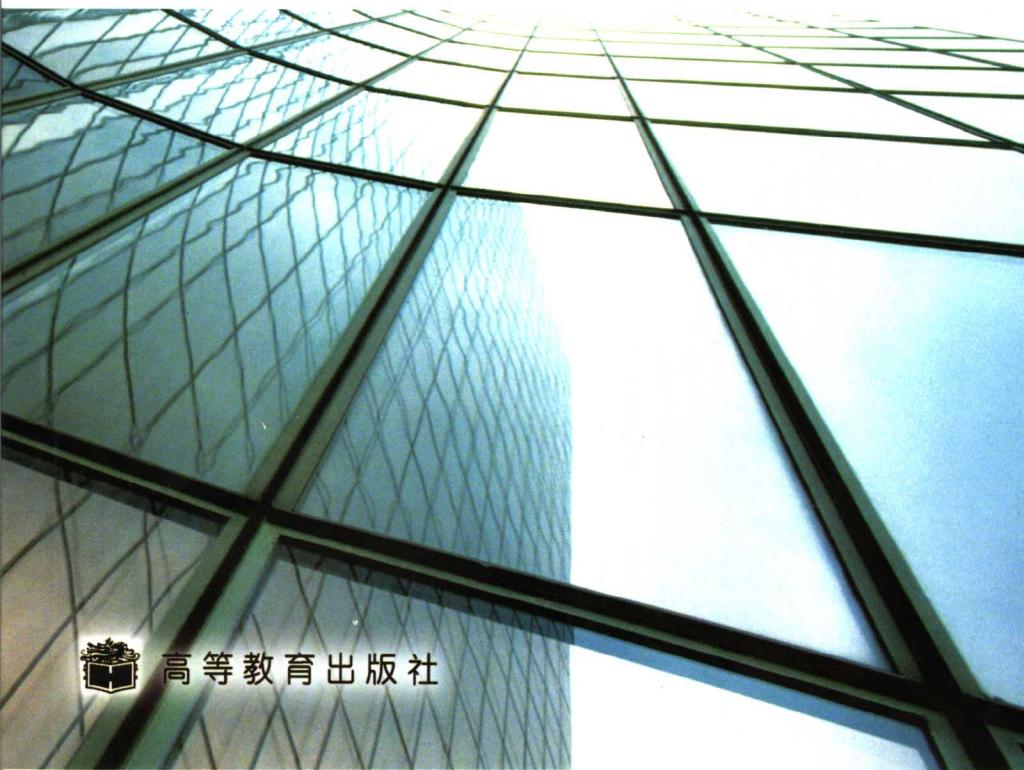


高等学校教材

高等数学

(本科少学时类型) (第三版) 下册

同济大学应用数学系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材

高等数学

(本科少学时类型)

(第三版)

下册

同济大学应用数学系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数学. 下册：本科少学时类型/同济大学应用数学系编. —3 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7

ISBN 7-04-019622-0

I. 高… II. 同… III. 高等数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O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7221 号

策划编辑 徐 刚 责任编辑 张长虹 封面设计 王 眇
责任绘图 吴文信 版式设计 史新薇 责任校对 金 辉
责任印制 陈伟光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1978年3月第1版 2006年7月第3版
印 张	7.875	印 次	2006年7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190 000	定 价	8.7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9622-00

内容提要

本书分上、下两册出版。上册 6 章，内容为函数与极限，一元函数微积分，微分方程；下册 4 章，内容为向量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多元函数微积分，无穷级数。本书按照适当降低理论深度，突出微积分中实用的分析和运算方法，着重基本技能的训练而不过分追求技巧的原则，对第二版作了修订。内容上作了一些增删；结构上作了适当调整；删去了某些要求过高的习题，增加了突出基本训练的题目，增加了便于阶段复习的章复习题，使之更适应本书的使用要求。本书可作为本科少学时专业和专科的高等数学教材或参考书。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 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目 录

第七章 向量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	1
第一节 向量及其线性运算	1
一、向量概念	1
二、向量的加减法	2
三、向量与数的乘法	5
习题 7-1	7
第二节 点的坐标与向量的坐标	8
一、空间直角坐标系	8
二、利用坐标作向量的线性运算	10
三、向量的模、两点间的距离	12
四、向量的方向角与方向余弦	13
五、向量在轴上的投影	15
习题 7-2	16
第三节 数量积·向量积·[*]混合积	17
一、两向量的数量积	17
二、两向量的向量积	21
[*] 三、向量的混合积	25
习题 7-3	27
第四节 平面及其方程	28
一、点的轨迹·方程的概念	28
二、平面的点法式方程	30
三、平面的一般方程	31
四、两平面的夹角	34
习题 7-4	36

第五节 空间直线及其方程	37
一、空间直线的一般方程	37
二、空间直线的点向式方程与参数方程	38
三、两直线的夹角	40
四、直线与平面的夹角	41
五、杂例	42
习题 7-5	45
第六节 旋转曲面和二次曲面	47
一、旋转曲面	47
二、二次曲面	49
习题 7-6	55
第七节 空间曲线及其方程	56
一、空间曲线的一般方程	56
二、空间曲线的参数方程	57
三、空间曲线在坐标面上的投影	59
习题 7-7	61
第七章复习题	62
第八章 多元函数微分法及其应用	65
第一节 多元函数的基本概念	65
一、多元函数概念·区域	65
二、多元函数的极限	69
三、多元函数的连续性	72
习题 8-1	74
第二节 偏导数	74
一、偏导数的定义及其计算法	74
二、高阶偏导数	80
习题 8-2	83
第三节 全微分	84

习题 8 - 3	89
第四节 多元复合函数的求导法则	89
习题 8 - 4	96
第五节 隐函数的求导公式	97
习题 8 - 5	100
第六节 多元函数微分法的几何应用举例	101
一、空间曲线的切线与法平面	101
二、曲面的切平面与法线	103
习题 8 - 6	106
第七节 多元函数的极值及其求法	106
一、多元函数的极值及最大值、最小值	106
二、条件极值	111
习题 8 - 7	114
第八章 复习题	114
第九章 重积分及曲线积分	117
第一节 二重积分的概念与性质	117
一、曲顶柱体的体积与二重积分	117
二、二重积分的性质	120
习题 9 - 1	122
第二节 二重积分的计算法	123
一、利用直角坐标计算二重积分	123
二、利用极坐标计算二重积分	131
习题 9 - 2	136
第三节 二重积分的应用	139
一、曲面的面积	139
二、平面薄片的质心	142
三、平面薄片的转动惯量	144
习题 9 - 3	145

* 第四节 三重积分	146
一、三重积分的概念	146
二、三重积分的计算法	147
三、三重积分的应用	151
* 习题 9-4	153
* 第五节 对弧长的曲线积分	155
一、对弧长的曲线积分的概念	155
二、对弧长的曲线积分的计算法	157
* 习题 9-5	160
* 第六节 对坐标的曲线积分	161
一、对坐标的曲线积分的概念	161
二、对坐标的曲线积分的计算法	164
* 习题 9-6	168
* 第七节 格林公式及其应用	169
一、格林公式	169
二、平面上曲线积分与路径无关的条件	172
* 习题 9-7	177
第九章复习题	178
 第十章 无穷级数	182
第一节 常数项级数的概念与性质	182
一、常数项级数的定义	182
二、级数的性质	184
习题 10-1	187
第二节 常数项级数的审敛法	188
一、正项级数及其审敛法	188
二、交错级数及其审敛法	195
三、绝对收敛与条件收敛	197
习题 10-2	199

第三节 幂级数	200
一、函数项级数的一般概念	200
二、幂级数及其收敛区间	202
三、幂级数的运算	206
习题 10-3	208
第四节 函数展开成幂级数	208
习题 10-4	215
第五节 幂级数在近似计算中的应用	215
习题 10-5	219
第十章复习题	220
习题答案	222

第七章 向量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

在这一章里，我们先引进向量的概念，介绍向量的一些运算，然后以向量为工具讨论空间的平面和直线，最后介绍二次曲面和空间曲线的部分内容。

第一节 向量及其线性运算

一、向量概念

客观世界中有这样一类量，它们既有大小，又有方向，例如位移、速度、加速度、力、力矩等等，这一类量称为向量(也称矢量)。

数学上常用有向线段来表示向量，有向线段的长度表示向量的大小，有向线段的方向表示向量的方向。以 A 为起点、 B 为终点的有向线段所表示的向量记作 \overrightarrow{AB} (图 7-1)。

有时也用一个黑体字母(书写时，在字母上面加箭头)来表示向量，例如 \mathbf{a} 、 \mathbf{r} 、 \mathbf{v} 、 \mathbf{F} 或 \vec{a} 、 \vec{r} 、 \vec{v} 、 \vec{F} 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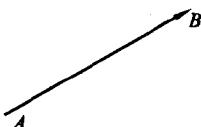


图 7-1

在实际问题中，有些向量与其起点有关(例如质点的运动速度与该质点的位置有关，一个力与该力的作用点的位置有关)，有些向量与其起点无关。由于一切向量的共性是它们都有大小和方向，因此数学上只研究与起点无关的向量，并称这种向量为自由向量(以后简称为向量)，即只考虑向量的大小和方向，而不论它的起点在什么地方。当遇到与起点有关的向量时，可在一般原则下作特别处理。

由于我们只讨论自由向量，所以如果两个向量 \mathbf{a} 和 \mathbf{b} 的大小相等，且方向相同，我们就说向量 \mathbf{a} 和 \mathbf{b} 是相等的，记作 $\mathbf{a} = \mathbf{b}$. 这就是说，经过平行移动后能完全重合的向量是相等的.

向量的大小叫做向量的模. 向量 $\overrightarrow{M_1 M_2}$ 、 \mathbf{a} 、 \vec{a} 的模依次记作 $|\overrightarrow{M_1 M_2}|$ 、 $|\mathbf{a}|$ 、 $|\vec{a}|$. 模等于 1 的向量叫做单位向量. 模等于零的向量叫做零向量，记作 $\mathbf{0}$ 或 $\vec{0}$. 零向量的起点和终点重合，它的方向可以看作是任意的.

设有两个非零向量 \mathbf{a} ， \mathbf{b} ，任取空间一点 O ，作 $\overrightarrow{OA} = \mathbf{a}$ ， $\overrightarrow{OB} = \mathbf{b}$ ，规定不超过 π 的 $\angle AOB$ （设 $\varphi = \angle AOB, 0 \leq \varphi \leq \pi$ ）称为向量 \mathbf{a} 与 \mathbf{b} 的夹角（图 7-2），记作 $(\hat{\mathbf{a}}, \hat{\mathbf{b}})$ 或 $(\hat{\mathbf{b}}, \hat{\mathbf{a}})$ ，即 $(\hat{\mathbf{a}}, \hat{\mathbf{b}}) = \varphi$. 如果向量 \mathbf{a} 与 \mathbf{b} 中有一个是零向量，规定它们的夹角可在区间 $[0, \pi]$ 上任意取值.

两个向量如果它们的夹角为零或 π ，就称这两个向量平行. 向量 \mathbf{a} 与 \mathbf{b} 平行，记作 $\mathbf{a} \parallel \mathbf{b}$. 由于零向量与另一向量的夹角可以在区间 $[0, \pi]$ 上任意取值，因此可以认为零向量与任何向量都平行.

如果 $(\hat{\mathbf{a}}, \hat{\mathbf{b}}) = \frac{\pi}{2}$ ，就称向量 \mathbf{a} 与 \mathbf{b} 垂直，记作 $\mathbf{a} \perp \mathbf{b}$. 由于零向量与另一向量的夹角可以在区间 $[0, \pi]$ 上任意取值，因此可以认为零向量与任何向量都垂直.

当两个平行向量的起点放在同一点时，它们的终点和公共起点应有一条直线上，因此，两向量平行，又称两向量共线.

类似还有向量共面的概念. 设有 k ($k \geq 3$) 个向量，当把它们的起点放在同一点时，如果 k 个终点和公共起点在一个平面上，就称这 k 个向量共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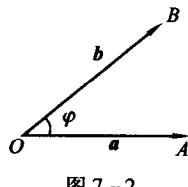


图 7-2

二、向量的加减法

向量的加法运算规定如下：

设有两个向量 \mathbf{a} 与 \mathbf{b} , 任取一点 A , 作 $\overrightarrow{AB} = \mathbf{a}$, 再以 B 为起点, 作 $\overrightarrow{BC} = \mathbf{b}$, 连接 AC (图 7-3), 那么向量 $\overrightarrow{AC} = \mathbf{c}$ 称为向量 \mathbf{a} 与 \mathbf{b} 的和, 记作 $\mathbf{a} + \mathbf{b}$, 即

$$\mathbf{c} = \mathbf{a} + \mathbf{b}.$$

上述作出两向量之和的方法叫做向量相加的三角形法则.

力学上有求合力的平行四边形法则, 仿此, 也有向量相加的平行四边形法则. 这就是: 当向量 \mathbf{a} 与 \mathbf{b} 不平行时, 作 $\overrightarrow{AB} = \mathbf{a}$, $\overrightarrow{AD} = \mathbf{b}$, 以 AB 、 AD 为边作一平行四边形 $ABCD$, 连接对角线 AC (图 7-4), 显然向量 \overrightarrow{AC} 即等于向量 \mathbf{a} 与 \mathbf{b} 的和 $\mathbf{a} + \mathbf{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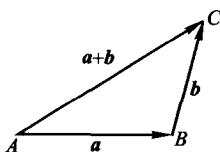


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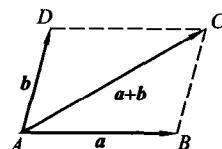


图 7-4

向量的加法符合下列运算规律:

- (1) 交换律 $\mathbf{a} + \mathbf{b} = \mathbf{b} + \mathbf{a}$;
- (2) 结合律 $(\mathbf{a} + \mathbf{b}) + \mathbf{c} = \mathbf{a} + (\mathbf{b} + \mathbf{c})$.

这是因为, 按向量加法的规定(三角形法则), 从图 7-4 可见:

$$\begin{aligned}\mathbf{a} + \mathbf{b} &= \overrightarrow{AB} + \overrightarrow{BC} = \overrightarrow{AC} = \mathbf{c}, \\ \mathbf{b} + \mathbf{a} &= \overrightarrow{AD} + \overrightarrow{DC} = \overrightarrow{AC} = \mathbf{c},\end{aligned}$$

所以符合交换律. 又如图 7-5 所示, 先作 $\mathbf{a} + \mathbf{b}$, 再加上 \mathbf{c} , 即得和 $(\mathbf{a} + \mathbf{b}) + \mathbf{c}$, 如以 \mathbf{a} 与 $\mathbf{b} + \mathbf{c}$ 相加, 则得同一结果, 所以符合结合律.

由于向量的加法符合交换律与结合律, 故 n 个向量 $\mathbf{a}_1, \mathbf{a}_2, \dots, \mathbf{a}_n$ ($n \geq 3$) 相加可写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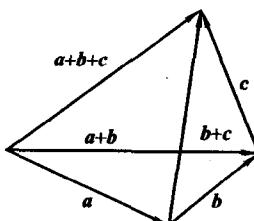


图 7-5

$$\mathbf{a}_1 + \mathbf{a}_2 + \cdots + \mathbf{a}_n,$$

并按向量相加的三角形法则，可得 n 个向量相加的法则如下：使前一向量的终点作为次一向量的起点，相继作向量 $\mathbf{a}_1, \mathbf{a}_2, \dots, \mathbf{a}_n$ ，再以第一向量的起点为起点，最后一向量的终点为终点作一向量，这个向量即为所求的和。如图 7-6，有

$$\mathbf{s} = \mathbf{a}_1 + \mathbf{a}_2 + \mathbf{a}_3 + \mathbf{a}_4 + \mathbf{a}_5.$$

设 \mathbf{a} 为一向量，与 \mathbf{a} 的模相同而方向相反的向量叫做 \mathbf{a} 的负向量，记作 $-\mathbf{a}$ 。由此，规定两个向量 \mathbf{b} 与 \mathbf{a} 的差

$$\mathbf{b} - \mathbf{a} = \mathbf{b} + (-\mathbf{a}).$$

即把向量 $-\mathbf{a}$ 加到向量 \mathbf{b} 上，便得 \mathbf{b} 与 \mathbf{a} 的差 $\mathbf{b} - \mathbf{a}$ （图 7-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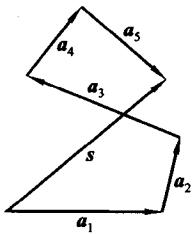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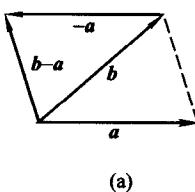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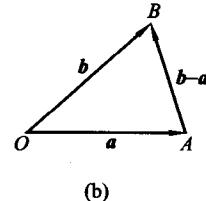


图 7-6



(a)



(b)

图 7-7

特别地，当 $\mathbf{b} = \mathbf{a}$ 时，有

$$\mathbf{a} - \mathbf{a} = \mathbf{a} + (-\mathbf{a}) = \mathbf{0}.$$

显然，任给向量 \overrightarrow{AB} 及点 O ，有

$$\overrightarrow{AB} = \overrightarrow{AO} + \overrightarrow{OB} = \overrightarrow{OB} - \overrightarrow{OA},$$

因此，若把向量 \mathbf{a} 与 \mathbf{b} 移到同一起点 O ，则从 \mathbf{a} 的终点 A 向 \mathbf{b} 的终点 B 所引向量 \overrightarrow{AB} 便是向量 \mathbf{b} 与 \mathbf{a} 的差 $\mathbf{b} - \mathbf{a}$ （图 7-7(b)）。

由三角形两边之和大于第三边的原理，有

$$|\mathbf{a} + \mathbf{b}| \leq |\mathbf{a}| + |\mathbf{b}| \quad \text{及} \quad |\mathbf{a} - \mathbf{b}| \leq |\mathbf{a}| + |\mathbf{b}|,$$

其中等号在 \mathbf{a} 与 \mathbf{b} 同向或反向时成立。

三、向量与数的乘法

向量 \mathbf{a} 与实数 λ 的乘积记作 $\lambda\mathbf{a}$, 规定 $\lambda\mathbf{a}$ 是一个向量, 它的模
 $|\lambda\mathbf{a}| = |\lambda| |\mathbf{a}|$,

它的方向当 $\lambda > 0$ 时与 \mathbf{a} 相同, 当 $\lambda < 0$ 时与 \mathbf{a} 相反.

当 $\lambda = 0$ 时, $|\lambda\mathbf{a}| = 0$, 即 $\lambda\mathbf{a}$ 为零向量, 这时它的方向可以是任意的.

特别地, 当 $\lambda = \pm 1$ 时, 有

$$1\mathbf{a} = \mathbf{a}, (-1)\mathbf{a} = -\mathbf{a}.$$

向量与数的乘积符合下列运算规律:

(1) 结合律 $\lambda(\mu\mathbf{a}) = \mu(\lambda\mathbf{a}) = (\lambda\mu)\mathbf{a}$;

这是因为由向量与数的乘积的规定可知, 向量 $\lambda(\mu\mathbf{a})$ 、
 $\mu(\lambda\mathbf{a})$ 、 $(\lambda\mu)\mathbf{a}$ 都是平行的向量, 它们的指向也是相同的, 而且

$$|\lambda(\mu\mathbf{a})| = |\mu(\lambda\mathbf{a})| = |(\lambda\mu)\mathbf{a}| = |\lambda\mu| |\mathbf{a}|,$$

所以

$$\lambda(\mu\mathbf{a}) = \mu(\lambda\mathbf{a}) = (\lambda\mu)\mathbf{a}.$$

(2) 分配律 $(\lambda + \mu)\mathbf{a} = \lambda\mathbf{a} + \mu\mathbf{a}$;

$$\lambda(\mathbf{a} + \mathbf{b}) = \lambda\mathbf{a} + \lambda\mathbf{b}.$$

这个规律同样可以按向量与数的乘积的规定来证明, 这里从略了.

向量相加及数乘向量统称为向量的线性运算.

例 在平行四边形 $ABCD$ 中, 设 $\overrightarrow{AB} = \mathbf{a}$, $\overrightarrow{AD} = \mathbf{b}$. 试用 \mathbf{a} 和 \mathbf{b} 表示向量 \overrightarrow{MA} 、 \overrightarrow{MB} 、 \overrightarrow{MC} 和 \overrightarrow{MD} , 这里 M 是平行四边形对角线的交点(图 7-8).

解 由于平行四边形的对角线互相平分, 所以

$$\mathbf{a} + \mathbf{b} = \overrightarrow{AC} = 2\overrightarrow{AM},$$

即

$$-(\mathbf{a} + \mathbf{b}) = 2\overrightarrow{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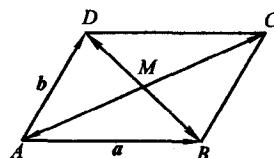


图 7-8

于是

$$\overrightarrow{MA} = -\frac{1}{2}(\mathbf{a} + \mathbf{b}).$$

因为 $\overrightarrow{MC} = -\overrightarrow{MA}$, 所以 $\overrightarrow{MC} = \frac{1}{2}(\mathbf{a} + \mathbf{b})$.

又因 $-\mathbf{a} + \mathbf{b} = \overrightarrow{BD} = 2\overrightarrow{MD}$, 所以 $\overrightarrow{MD} = \frac{1}{2}(\mathbf{b} - \mathbf{a})$.

由于 $\overrightarrow{MB} = -\overrightarrow{MD}$, 所以 $\overrightarrow{MB} = \frac{1}{2}(\mathbf{a} - \mathbf{b})$.

前面已经讲过, 模等于 1 的向量叫做单位向量. 设 e_a 表示与非零向量 \mathbf{a} 同方向的单位向量, 那么按照向量与数的乘积的规定, 由于 $|\mathbf{a}| > 0$, 所以 $|\mathbf{a}| e_a$ 与 e_a 的方向相同, 即 $|\mathbf{a}| e_a$ 与 \mathbf{a} 的方向相同. 又因 $|\mathbf{a}| e_a$ 的模是

$$|\mathbf{a}| |e_a| = |\mathbf{a}| \cdot 1 = |\mathbf{a}|,$$

即 $|\mathbf{a}| e_a$ 与 \mathbf{a} 的模也相同, 因此,

$$\mathbf{a} = |\mathbf{a}| e_a.$$

我们规定, 当 $\lambda \neq 0$ 时, $\frac{\mathbf{a}}{\lambda} = \frac{1}{\lambda} \mathbf{a}$. 由此, 上式又可写成

$$\frac{\mathbf{a}}{|\mathbf{a}|} = e_a.$$

这表示一个非零向量除以它的模就得到与原向量同方向的单位向量.

由于向量 $\lambda \mathbf{a}$ 与 \mathbf{a} 平行, 因此我们常用向量与数的乘积来说明两个向量的平行关系. 即有

定理 设向量 $\mathbf{a} \neq \mathbf{0}$, 那么向量 \mathbf{b} 平行于 \mathbf{a} 的充分必要条件是: 存在唯一的实数 λ , 使 $\mathbf{b} = \lambda \mathbf{a}$.

证 条件的充分性是显然的, 下面证明条件的必要性.

设 $\mathbf{b} \parallel \mathbf{a}$. 取 $|\lambda| = \frac{|\mathbf{b}|}{|\mathbf{a}|}$, 当 \mathbf{b} 与 \mathbf{a} 同向时 λ 取正值, 当

\mathbf{b} 与 \mathbf{a} 反向时 λ 取负值, 即有 $\mathbf{b} = \lambda \mathbf{a}$. 这是因为此时 \mathbf{b} 与 $\lambda \mathbf{a}$ 同

向，且

$$|\lambda \mathbf{a}| = |\lambda| |\mathbf{a}| = \frac{|\mathbf{b}|}{|\mathbf{a}|} |\mathbf{a}| = |\mathbf{b}|.$$

再证数 λ 的唯一性。设 $\mathbf{b} = \lambda \mathbf{a}$ ，又设 $\mathbf{b} = \mu \mathbf{a}$ ，两式相减，便得

$$(\lambda - \mu) \mathbf{a} = \mathbf{0}, \text{ 即 } |\lambda - \mu| |\mathbf{a}| = 0.$$

因 $|\mathbf{a}| \neq 0$ ，故 $|\lambda - \mu| = 0$ ，即 $\lambda = \mu$.

证毕

上述定理是建立数轴的理论依据。我们知道，给定一个点、一个方向及单位长度，就确定了一条数轴。由于一个单位向量既确定了方向又确定了单位长度，因此，给定一个点及一个单位向量，就确定了一条数轴。设点 O 及单位向量 i 确定了数轴 Ox （图 7-9），对于轴上任一点 P ，对应一个向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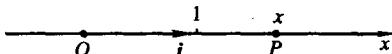


图 7-9

\overrightarrow{OP} ，由于 $\overrightarrow{OP} \parallel i$ ，根据上述定理，必有唯一的实数 x ，使 $\overrightarrow{OP} = xi$ （实数 x 称为数轴上有向线段 \overrightarrow{OP} 的值），并知 \overrightarrow{OP} 与实数 x 一一对应。于是

$$\text{点 } P \longleftrightarrow \text{向量 } \overrightarrow{OP} = xi \longleftrightarrow \text{实数 } x,$$

从而数轴上的点 P 与实数 x 有一一对应的关系，据此，定义实数 x 为轴上点 P 的坐标。

由此可知，数轴上点 P 的坐标为 x 的充分必要条件是 $\overrightarrow{OP} = xi$ 。

习题 7-1

1. 设 $u = \mathbf{a} + \mathbf{b} - 2\mathbf{c}$, $v = -\mathbf{a} - 3\mathbf{b} + \mathbf{c}$. 试用 \mathbf{a} 、 \mathbf{b} 、 \mathbf{c} 来表示 $2u - 3v$.
2. 如果平面上一个四边形的对角线互相平分，试应用向量证明它是平行四边形。
3. 把 $\triangle ABC$ 的 BC 边五等分，设分点依次为 D_1 、 D_2 、 D_3 、 D_4 ，再把各分点与点 A 联结，试以 $\overrightarrow{AB} = \mathbf{c}$ 、 $\overrightarrow{BC} = \mathbf{a}$ 表示向量 $\overrightarrow{D_1A}$ 、 $\overrightarrow{D_2A}$ 、 $\overrightarrow{D_3A}$ 和 $\overrightarrow{D_4A}$ 。
4. 用向量的方法证明：梯形两腰中点的连线平行底边且其长度等于两底边长度和的一半。